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3號

原告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被告 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405元，及自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88,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如附表「簽約日期」欄所示日期簽訂如附表「工程名稱」欄所示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下分別稱原證1、2、3、4合約，合稱各合約），由被告承攬原告各合約工程。原告業於107年7月20日給付如附表「第一期款」欄所示合計4,992,832元予被告，被告本應於原證1合約第5條所示107年6月30日、原證2至4合約第5條所示107年8月31日、10月30日期限內完成各該工程，惟其未於期限履行之。原告爰依原證1合約第13條第1項、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1項第1

01 款，及民法第502條規定，於107年11月14日以律師函終止原  
02 證1合約，於同年月23日以律師函終止原證2-4合約。是被告  
03 受領如附表所示之第一期款（簽約款）已無法律上原因，爰  
04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各合約如附表所示「第一  
05 期款」合計4,992,832元。

06 (二)又被告遲未完成約定工程，爰依原證1合約第12條第2項、第  
07 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費率損害548,486元，及依原證  
08 2至4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編號2-4  
09 「損害賠償」所示，加計前揭548,486元損害，合計1,702,1  
10 06元。原告並依原證1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原證2-4合約  
11 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遲延違約金」所示合  
12 計3,807,577元之違約金。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  
13 及遲延違約金共5,509,683元（計算式：1,702,106+3,807,  
14 577+=5,509,683）。

15 (三)並聲明：

-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4,992,832元，及自107年7月20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8 2.被告應給付原告5,509,6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0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抗辯：

22 (一)原告逕以律師函終止各合約，無其他催告或表示被告有違約  
23 之通知，此與通常工程有逾期之情形不符。況原告終止合約  
24 之原因是其擬將原由被告承攬之全部工程轉交由訴外人即被  
25 告下包廠商泓德公司承作，非因被告違約而終止契約。參以  
26 原證1合約第3條之付款辦法，原告應於簽約時給付簽約款即  
27 總工程款30%，原告係於107年7月20日始給付第一期款，已  
28 逾越原證1合約第5條約定107年6月30日完工目標時間，益證  
29 被告未違約。再者，南臺科技大學（下稱南臺科大）於107  
30 年9月26日始同意被告於週六進場施工，亦可說明工程若有  
31 逾期，非可歸責於被告。

01 (二)原證2、3、4合約第13條為違約責任之概括約定，原告未說  
02 明被告違約事由為第13條第1至7款何款。縱原告主張被告逾  
03 期違約，應依特別約定即原證2、3、4合約第8條優先適用，  
04 且被告並無逾期情事。又原告雖於107年6月12日提出台電併  
05 連審查意見書，被告亦於同日提出申請，然案件排隊審查，  
06 此亦經被告事先告知原告。

07 (三)綜上，被告並無違約情事，且依各合約合法受領工程款價  
08 金，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第一期款及損害賠  
09 償、違約金，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

10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明駁回。

11 2.若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1.兩造於107年5月21日簽訂如原證1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  
15 攬工程合約書，由被告承攬原告之南臺科大之W棟/T棟/風  
16 雨球場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約定總價為10,10  
17 9,460元。按本合約第5條約定，應以完工時申報台電聯網  
18 掛表須符合能源局公布之107年第1期電能躉購費率表（10  
19 7年6月30日）為時限目標；本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逾  
20 期完工每逾1日之違約金為10,109元。原告於107年7月20  
21 日給付被告第一期款（簽約款）3,175,880元。

22 2.兩造於107年8月8日簽訂如原證2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  
23 工程合約書，由被告承攬原告之屏東縣東海超市建物之太  
24 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工程設備採購與建造，約定總價為  
25 2,524,500元。按第5條第2項第1款：本案施工期間為本合  
26 約簽約日起至107年8月31日前完成台電掛錶及系統試運  
27 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發電系統竣工試運  
28 轉要點」；第3款：工程總竣工日為本合約簽約日起自107  
29 年10月30日前完成能源局設備登記送件申請。按本合約第  
30 8條第2項約定，逾期完工每逾1日之違約金為12,623元。  
31 就原證2合約，原告於107年7月20日給付被告第一期款

01 (簽約款) 795, 218元。

02 3.兩造於107年8月8日簽訂如原證3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  
03 工程合約書，由被告承攬原告之屏東縣北勢寮老人文康中  
04 心建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工程設備採購與建造，  
05 約定總價為1, 162, 800元。按第5條第2項第1款：本案施工  
06 期間為本合約簽約日起至107年8月31日前完成台電掛表及  
07 系統試運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發電系統  
08 竣工試運轉要點」；第3款：工程總竣工日為本合約簽約  
09 日起自107年10月30日前完成能源局設備登記送件申請。  
10 按本合約第8條第2項約定，逾期完工每逾1日之違約金為  
11 5, 814元。就原證3合約，原告於107年7月20日給付被告第  
12 一期款（簽約款）366, 282元。

13 4.兩造於107年8月8日簽訂如原證4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  
14 工程合約書，由被告承攬原告之屏東縣納骨塔、殯儀館、  
15 殯葬管理中心建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工程設備採  
16 購與建造，約定總價為2, 080, 800元。按第5條第2項第1  
17 款：本案施工期間為本合約簽約日起至107年8月31日前  
18 完成台電掛表及系統試運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 太陽能發電系統竣工試運轉要點」；第3款：工程總竣工  
20 日為本合約簽約日起自107年10月30日前完成能源局設備  
21 登記送件申請。按本合約第8條第2項約定，逾期完工每逾  
22 1日之違約金為10, 404元。就原證4合約，被告已受領第  
23 一期款（簽約款）655, 452元。

24 5.原告依原證1合約第13條約定、民法第502條規定向被告發  
25 律師函終止如原證1合約，該律師函於107年11月14日送達  
26 被告。

27 6.原告依原證2合約第13條約定、民法第502條規定向被告發  
28 律師函終止如原證2合約，該律師函於107年11月23日送達  
29 被告。

30 7.原告依原證3合約第13條約定、民法第502條規定向被告發  
31 律師函終止如原證3合約，該律師函於107年11月23日送達

01 被告。

02 8.原告依原證4合約第13條約定、民法第502條規定向被告發  
03 律師函終止如原證4合約，該律師函於107年11月23日送達  
04 被告。

05 9.原告於107年6月12日提出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06 10.就原證1工程，南臺科大於107年9月26日同意於週六進場  
07 施工。原告迄107年7月17日前未給付線路補助費用，臺南  
08 市政府於107年6月25日核準備查。

09 11.107年第1期之費率為每度4.7238元。

10 12.原告之售電費率為每度4.6254元。

11 (二)兩造爭執事項

12 1.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各合約之第一期  
13 款，有無理由？

14 (1)原告依原證1合約第13條第1項、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1  
15 項第1款、及各合約第5條及民法第502條規定終止原證  
16 1、2、3、4合約，有無理由？是否分別可歸責於被告？

17 2.關於賠償金額：

18 (1)就原證1合約，原告是否受有費率損害548,486元？原告  
19 依原證1合約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  
20 賠償上開損害，有無理由？

21 (2)就原證1合約，原告依照原證1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請  
22 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384,933元，有無理由？違約金應  
23 否酌減？

24 (3)就原證2、3、4合約，原告依各該合約第8條第2項請求  
25 被告賠償損害賠償總額違約金1,060,332元、488,376  
26 元、873,936元，有無理由？違約金應否酌減？

27 (4)就原證2、3、4合約，原告依各該合約第13條第1項請求  
28 被告賠償損害懲罰性違約金504,900元、232,560元、41  
29 6,160元，有無理由？違約金應否酌減？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關於原證1合約：

01 1.按原證1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  
02 合約之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外，雙方均不得片面終止、  
03 解除或不履行本合約。若一方違背本合約之規定，他方得  
04 以書面要求於合理期間內改正，屆期仍不改正時他方得以  
05 解除或終止合約，他方因此受有損害時，違約方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見本院卷一第39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07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  
09 定有明文。另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  
10 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  
11 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  
12 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  
13 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  
14 法第502條定有明文。

15 2.經查，被告現仍未完成前述原證1合約約定之全部工程乙  
16 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61頁），堪以認  
17 定。復查，兩造固於107年5月21日簽訂如原證1之太陽光  
18 電發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書，於第5條工程期限約定：  
19 「本合約以完工時申報台電聯網掛須符合能源局公布之10  
20 7年第一期電能躉購費率表（107年6月30日）為時限目  
21 標」，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5頁）。惟  
22 查，原告於上開時限目標後之107年7月20日才給付被告第  
23 一期款（簽約款）3,175,880元，且就原證1工程，南臺科  
24 大於107年9月26日同意於週六進場施工，原告迄同年7月1  
25 7日前未給付線路補助費用，臺南市政府於107年6月25日  
26 核准備查等情，如前揭不爭執事項 1.10.所示。倘107年6月  
27 30日為確定期限，原告早應及早協力給付線路補助費用，  
28 或期限一到即對被告主張遲延責任，並拒付第一期簽約  
29 款，而非在期限1個月後猶為第一期簽約款之給付。是堪  
30 認本契約所載括號內「107年6月30日」僅係時限「目  
31 標」，而非「確定」期限，自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

01 交付為契約之要素。

02 3. 又被告抗辯：原告逕為終止合約之催告，並無其他催告或  
03 被告違約之通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3頁）。法院前後  
04 二次詢問原告：原告催告被告施工之舉證為何？原告訴訟  
05 代理人原稱當事人沒有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9  
06 頁），後稱如民事準備(二)狀所載（見本院卷一第510  
07 頁）。惟原告該狀所指均在反駁被告已有施工，並未提出  
08 任何原告催告被告履行之證明（見本院卷一第500-504  
09 頁）。就此未定期限之債務，原告既未對被告催告，從  
10 而，被告不構成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遲延給付而  
11 違約之情形，自未違反原證1合約第5條、第13條第1項約  
12 定。是原告依原證1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或民法第502條  
13 規定終止原證1合約，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4 第一期款3,175,880元，均無理由。

15 4. 查原證1合約第12條約定：「(一)乙方未依雙方約定期限內  
16 完工，或經甲方查驗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每  
17 逾1日甲方得按本合約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二)乙方  
18 逾期15日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甲  
19 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亦應賠償。」（見本院卷一第39  
20 頁）。被告就原證1合約之履行，原告未催告被告履行，  
21 亦未通知被告改善，則被告未違反原證1合約第5條而有逾  
22 期情形，業如前述。是原告依原證1合約第12條第2項、第  
23 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48,486元，及依原證1  
24 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384,933元，  
25 均無理由。

26 (二)關於原證2-4合約：

27 1. 按原證2、3、4合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即  
28 被告，下同）履行本合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  
29 告，下同）得以書面要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改正，屆期仍  
30 不改正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乙方  
31 除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本合約已受領之買賣

01 價金予甲方外，並應賠償本合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違  
02 約金予甲方，且甲方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1)本合  
03 約有規定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見本院卷一第52、  
04 53頁、第76、77頁、第100、101頁）。依前述約定，一方  
05 有違約情形，他方應先行要求一方於合理期間內改正，方  
06 能終止合約及請求違約方負違約金等損害賠償責任。次按  
07 原證2至4合約第5條工程期限、二、工程期間(1)均約定：

08 「本案施工期間為本合約簽約日起至107年8月31日以前完  
09 成台電掛錶及系統試運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  
10 陽能發電系統竣工試運轉要點』辦理。(3)工程總竣工日為  
11 本合約簽約日起至107年10月30日以前完成能源局設備登  
12 記送件申請及甲方依本合約【附件二】工程規範及【附件  
13 四】太陽光電系統竣工檢查表辦理驗收程序。(4)以上各項  
14 工期已將該地區氣象條件及施工環境影響因素考慮計入，  
15 乙方須妥為規劃施工時程，除有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  
16 情形且經雙方另行簽訂增補協議外，乙方應於前揭期限內  
17 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見本院卷一第47頁、第71頁、第  
18 95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19 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依原證2-4合約第5條已明確約定各工程均有確定期限，又  
21 原告係在該期限107年8月31日、10月30日前之7月20日給  
22 付第1期簽約款，自與前述原證1合約之情形不同，堪可認  
23 107年8月31日、10月30日為確定期限。而被告亦不否認未  
24 達完工之階段（見本院卷一第361頁），故被告就原證2-4  
25 之合約履行，已違反第5條工程期限之約定，有民法第229  
26 條第1項遲延給付之情形。

27 3.按原證2-4合約第8條違約金、二、逾期違約金、約定：

28 「乙方應於本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之工程期間內完成本工  
29 程，如有疑義，乙方於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得  
30 申請展延。如乙方未得甲方同意展延且未於約定期限內完  
31 成本工程驗收者，每逾1日，乙方應另行支付本合約總價

01 金千分之五之金額予甲方，作為遲延違約金；違約金累計  
02 之總金額，雙方合意以本合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五為上  
03 限。」被告既有前述遲延給付之情形，自應依前揭約定計  
04 算其逾期之遲延違約金。而被告所辯：原告雖於107年6月  
05 12日提出台電併連審查意見書，被告亦於同日提出申請，  
06 然案件排隊審查，業經被告事先告知原告等語，被告就此  
07 事對工期遲延有何影響，未舉證以明其實，不足認被告未  
08 於同年8月31日、10月30日前完工係不可歸責。故被告應  
09 給付之遲延違約金如下：

10 (1)就原證2合約總價為2,524,500元，其千分之五為12,623  
11 元，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9月1日至11月23日共84日違  
12 約，遲延違約金為1,060,332元（計算式： $12,623 \times 84$   
13  $= 1,060,332$ ），惟該累計金額已逾本合約總價金之百  
14 分之五上限，故此部分之違約金應以合約總價百分之五  
15 計算為126,225元（計算式： $2,524,500 \times 5\% = 126,225$ ）  
16 可採。

17 (2)就原證3合約總價為1,162,800元，其千分之五為5,814  
18 元，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9月1日至11月23日共84日違  
19 約，遲延違約金為488,376元（計算式： $5,814 \times 84 = 488,$   
20  $376$ ），惟該累計金額已逾本合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五  
21 上限，故此部分之違約金應以合約總價百分之五計算為  
22 58,140元（計算式： $1,162,800 \times 5\% = 58,140$ ）可採。

23 (3)就原證4合約總價為2,080,800元，其千分之五為10,404  
24 元，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9月1日至11月23日共84日違  
25 約，遲延違約金為873,936元（計算式： $10,404 \times 84 = 873,$   
26  $936$ ），惟該累計金額已逾本合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五  
27 上限，故此部分之違約金應以合約總價百分之五計算為  
28 104,040元（計算式： $2,080,800 \times 5\% = 104,040$ ）可採。

29 4.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  
31 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

01 數額，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  
02 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  
03 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此  
04 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  
05 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又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06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07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08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  
09 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被告遲延至今  
10 仍未完成，即使原告於107年11月間將各該工程轉由泓德  
11 公司施作，被告於107年9月1日至11月23日未完成仍係違  
12 約，且該違約金條款亦定有本合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五為上  
13 限，被告並未說明及舉證何以原告主張之約定違約金過  
14 高，故不予酌減。

15 5.原告主張依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對被告終  
16 止契約，該款情形係指「本合約有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17 者」，惟第5條工程期限之約定本身，並未約定得終止或  
18 解除契約，故原告能否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對被告終  
19 止契約，已有疑義。更何況，即使寬認工程遲延情形有終  
20 止權，依本條約定一方有違約情形，他方應先行要求一方  
21 於合理期間內改正，方能終止合約及請求違約方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惟原告並未催告被告改正，業如前述(-)4.所示，  
23 故原告依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對被告終止  
24 原證2-4合約，為無理由。

25 6.次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  
26 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494條、第502條  
27 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  
28 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  
29 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  
30 非衡平之道。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  
31 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

01 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  
02 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  
03 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  
04 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最  
05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  
06 造所簽之原證2-4合約，就第5條本身而言，並無解約及終  
07 止契約之特別約定，業如前述，自難認期限為契約要素，  
08 故原告依民法第502條規定對被告終止原證2-4合約，亦無  
09 理由。

10 7.原告依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及民法第  
11 502條規定終止原證2、3、4合約，既無理由，則原告依民  
12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第一期款795,218元、366,28  
13 2元、655,452元，均無理由。

14 8.原告行使終止權既不合於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  
15 情形，業如前述，則原告無從依本條規定再請求被告賠償  
16 合約總價金20%之違約金，是原告依原證2-4合約第13條第  
17 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懲罰性違約金504,900元、232,  
18 560元、416,160元，均無理由，則本院自無庸再審究違約  
19 金應否酌減。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原證2-4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21 付逾期違約金共288,405元（計算式： $126,225 + 58,140 + 10$   
22  $4,040 = 288,405$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  
23 本院卷一第204頁）翌日即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  
28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  
29 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  
30 請已失所依附，即應駁回之。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02 金額准許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05 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施怡愷

15 附表

16

編號	工程名稱	簽約日期	約定總價	第一期款	遲延違約金	損害賠償	原證編號
1	南臺科技大學之W棟/T棟/ 風雨球場之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建置工程	107年5月21日	10,109,460元	3,175,880元	1,384,933元	548,486元	原證1
2	屏東縣東海超市建物之太 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7年8月8日	2,524,500元	795,218元	1,060,332元	504,900元	原證2
3	屏東縣北勢寮老人文康中 心建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工程	107年8月8日	1,162,800元	366,282元	488,376元	232,560元	原證3
4	屏東縣納骨塔、殯儀館、 殯葬管理中心建物之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7年8月8日	2,080,800元	655,452元	873,936元	416,160元	原證4
合計				4,992,832元	3,807,577元	1,702,106元	